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221號

債權人 泉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銘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宜芬、何青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何青樺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併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「連帶給付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